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667—2012

零售商与供应商货款结算规范

Specification of payment settlement between retailers and suppliers

2012-03-15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体要求 2

4 结算方式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青松、高京生、刘秉毅、李燕川、朱润芝、李满。

零售商与供应商货款结算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零售商和供应商货款结算的方式和常用结算工具,以及各方式的规范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采购业务的零售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商品购销 goods purchase and sale

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将其商品出售给零售商销售,零售商享有商品的所有权,并按双方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商品货款及相关费用的交易方式。

2.2

商品代销 sell goods on a commission basis

零售商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代理销售供应商商品,零售商不享有商品所有权,并按双方约定时间与供应商结算商品的货款及相关费用的交易方式。

2.3

订货 indent

本协议/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流程和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双方约定购销商品的活动。

2.4

验收 received goods

零售商对供应商提供商品的质量、数量及相关检测证明进行审查,双方确认并审查合格即可收货。

2.5

对账 balance of accounts

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就所购商品订货、入库、退货、促销服务费等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并约定核对账目日期的行为。

2.6

对账日 reconciliation date

供应商按照商品购销、商品代销协议/合同向零售商提供购销、代销商品后,与零售商对相关商品有规律的核对结算单的日期。

2.7

账期 settlement period

零售商与供应商应按商品的属性在商品购销、商品代销协议/合同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间,即双方确认的收货日到付款日之间的期间,具体时间可双方约定。

2.8

结账日 settlement date

零售商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商品购销、代销协议/合同中所约定的零售商向供应商交付货款的日期。

2.9

结算 account settlement

零售商根据对账后确定的所购销商品的售出数量、金额、促销费用等,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

2.10

结算单 statement of account

零售商就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进货数量和金额、退货数量和金额以及促销服务费,按账期出具的结算清单。

2.11

流水倒扣 commission from sales

按照流水销售额(一般是月销售),从中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

2.12

联营 joint sales

商业企业与供货商在同一卖场内,对供货商的商品合作销售。双方共同控制价格、成本、利润的商业行为。

3 总体要求

3.1 公平交易

应坚持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原则,建立健全结算制度。

3.2 反商业贿赂

对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对方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证据。

3.3 讲求效率

应以协议为基础,按时结算。零售商宜建立供应链管理系统,确保库存查询、对账、结账的高效准确。

4 结算方式

4.1 预付货款

4.1.1 方式描述

零售商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商品购销协议/合同的相关要求,预先付给供应商部分或全部货款;或预先支付部分货款,待收到供应商的全部商品后,再补齐剩余货款的结算方式。

4.1.2 适用范围

预付货款方式一般适用于采购大批量商品、需要预定生产的商品、进口商品及特殊时期的定制商品等。

4.1.3 结算流程

4.1.3.1 零售商与供应商通过沟通,确定并签订商品购销协议/合同,协议/合同内容需明确提前付款的比例、商品质量约定、商品交付时间、尾款的支付期限、发票开具方式等内容。

4.1.3.2 在商品购销协议/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根据需求向供应商下订货单。订货单应明确规定商品名称、种类、质量、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地点、方法等具体内容。

4.1.3.3 供应商确认订单内容后,通知零售商预付货款。

4.1.3.4 供应商收到货款后,按照商品交付时间向零售商发货。

4.1.3.5 零售商按照订货单验收,对不符合订货单或协议/合同要求的,零售商可予以拒收。

4.1.3.6 如商品验收合格,零售商需出具收货凭证给供应商。

4.1.3.7 在尾款支付时间,供应商凭收货凭证及相应货款发票在零售商处结算商品余款。

4.2 货款两清

4.2.1 方式描述

根据零售商与供应商签订的商品购销协议/合同,零售商接收供应商货品后,供应商持收货凭证及相应发票即时在零售商处领取货款的结算方式。

4.2.2 适用范围

货款两清方式一般适用于小批量订货及自采商品,如生鲜自采。

4.2.3 结算流程

4.2.3.1 零售商与供应商通过沟通,确定并签订商品购销协议/合同,协议/合同内容需明确商品质量约定、商品交付时间、发票开具方式等内容。

4.2.3.2 在商品购销协议/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根据需求向供应商下订货单。订货单应明确规定商品名称、种类、质量、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地点、方法等具体内容。

4.2.3.3 供应商确认订货单,并发货给零售商。

4.2.3.4 零售商按照订货单验收,对不符合订货单或协议/合同要求的,零售商可视情况沟通或予以拒收。

4.2.3.5 如商品验收合格,零售商需出具收货凭证给供应商。

4.2.3.6 供应商可以直接凭收货凭证及相应货款发票在零售商处结算全部货款。

4.2.4 商品自采结算

自采商品可不签订商品购销协议/合同,零售商根据采购单的具体内容,在市场直接采购并结算。

4.3 定期付款

4.3.1 方式描述

零售商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商品购销、商品代销协议/合同约定,在约定账期向零售商收取货款的结算方式。

4.3.2 适用范围

定期付款方式比较常用,一般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如商品无特殊性都采取此方式。

4.3.3 结算流程

4.3.3.1 零售商与供应商通过沟通,确定并签订商品购销、商品代销协议/合同,协议/合同内容需明确账期、对账日、结账日、对账方式(账单对账、网上对账等)、商品质量约定、商品交付时间、发票开具方式等内容。

4.3.3.2 在商品购销、商品代销协议/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根据需求向供应商下订货单。订货单应明确规定商品名称、种类、质量、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地点、方法等具体内容。

4.3.3.3 供应商确认订货单,并发货给零售商。

4.3.3.4 零售商按照订货单验收,对不符合订货单或协议/合同要求的,零售商可视情况沟通或予以拒收。

4.3.3.5 如商品验收合格,零售商需出具收货凭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留存汇总每个账期内零售商出具的收货凭证,方便对账。

4.3.3.6 供应商一个账期内所供应商品的货款,再经过一个账期开始与零售商对账。对账时供应商应提供所有零售商出具的收货凭证,代销商品还需要零售商提供账期内的商品销售清单。

4.3.3.7 购销商品的货款结算包括账期内供应商的供货款,按协议/合同约定,扣除供应商负担的商品相关费用及返点金额。代销商品的货款结算包括零售商账期内销售的商品货款,按协议/合同约定,扣除供应商负担的商品相关费用及返点金额。

4.3.3.8 对账结束后,零售商向供应商出具本账期的货款结算单。

4.3.3.9 供应商在指定的结算日,凭零售商出具的结算单和相应货款发票与零售商结算货款。

4.4 流水倒扣

4.4.1 方式描述

零售商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合同约定,从商户或厂家的销售额中,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经营管理费用,其余部分返还给商户或厂家的结算方式。可分为有保底和无保底两种。有保底是确定一个最低完成的销售额,如果实际销售较少,仍按最低销售额结算费用。

4.4.2 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引厂进店或联营的经营方式,在百货业态普遍采用。

4.4.3 结算流程

4.4.3.1 零售商与供应商通过沟通,确定合作条件,并签订协议/合同。

4.4.3.2 商品订货、交货与收货、库存管理、现场售卖等,主要由供应商自行完成。

4.4.3.3 联营商户的销售由零售商统一收款。

4.4.3.4 根据协议/合同中约定的比例和时间,零售商扣除相应比例的经营管理费用后,将其余款项返还供应商。